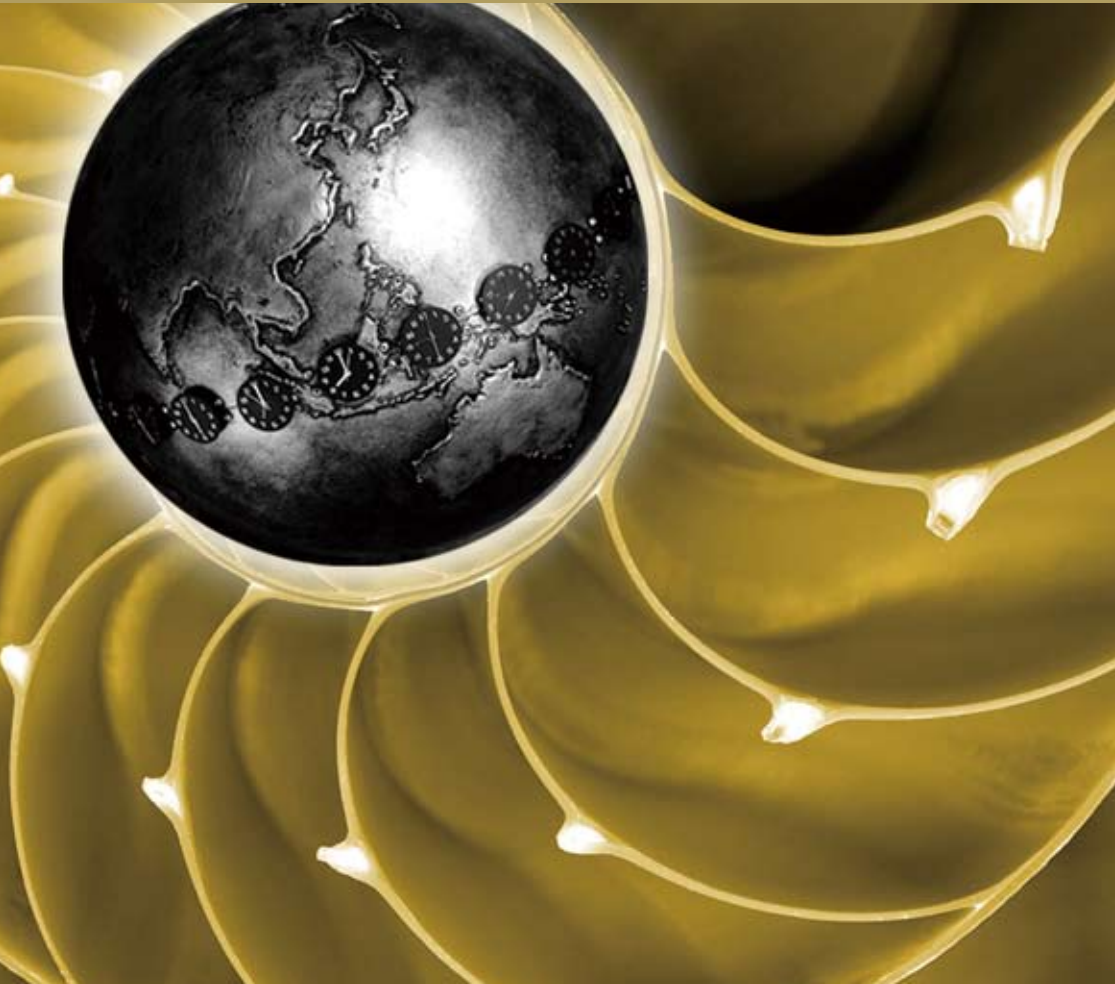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中期業績報告

2007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年度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6,606	56,409
銷售成本		(18,680)	(18,900)
毛利		37,926	37,509
其他收入		453	712
分銷成本		(22,908)	(22,730)
行政支出		(20,644)	(19,466)
經營虧損	5	(5,173)	(3,975)
融資成本		(207)	(106)
除稅前虧損		(5,380)	(4,081)
稅項支出	6	—	—
於本期間本公司 股東應佔淨虧損		(5,380)	(4,081)
股息	7	無	無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幣(2.64)仙	港幣(2.0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50	12,361
租務按金		4,227	4,459
		<u>15,877</u>	<u>16,8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17	25,603
應收貿易賬項	10	237	308
預付賬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7,291	6,427
可收回稅項		228	181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0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25	10,790
		<u>59,398</u>	<u>46,80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2,489	2,6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018	3,6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6,572	5,212
融資租約責任		279	279
		<u>15,358</u>	<u>11,78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44,040	35,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17	51,84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19	159
僱員福利		1,503	1,503
		1,522	1,662
資產淨值		58,395	50,17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884	20,013
儲備		37,511	30,165
權益總額		58,395	50,1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滙兌 變動儲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估值儲備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0,013	26,137	—	146	353	5,675	52,32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市價變動	—	—	—	—	54	—	54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	—	—	—	—	—	(4,081)	(4,081)
滙兌調整	—	—	—	4	—	—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013</u>	<u>26,137</u>	<u>—</u>	<u>150</u>	<u>407</u>	<u>1,594</u>	<u>48,30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13	26,137	—	150	761	3,117	50,178
行使認股權證	871	1,331	—	—	—	—	2,20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市價變動	—	—	—	—	57	—	57
發行認購期權(附註13)	—	400	11,208	—	—	—	11,608
發行認購期權費用	—	(270)	—	—	—	—	(270)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	—	—	—	—	—	(5,380)	(5,3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884</u>	<u>27,598</u>	<u>11,208</u>	<u>150</u>	<u>818</u>	<u>(2,263)</u>	<u>58,3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淨現金	(9,429)	(7,634)
投資活動現金淨動用	(396)	(1,913)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14,760	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4,935	(8,8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90	12,19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5,725	3,33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物業及財務工具外，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除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未被採納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2.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零售男士及女士時裝及配襯飾物之退貨及貿易折扣之銷貨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及配飾之零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予對外客戶	56,606	55,853	—	556	56,606	56,409
分部業績	(4,749)	(4,164)	29	189	(4,720)	(3,975)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銷售成本	18,680	18,900
折舊	802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2	692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5	100
融資租約責任	12	5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付清之其他貸款	—	1

6. 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無需作出稅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二零零六年：無）。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港幣5,3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8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3,6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200,130,000股股份)而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於就有攤薄潛在性普通股對於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2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347,000元),主要為裝修改進新增設及現有之零售店舖。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根據銷貨發票日期起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237	308
31-60天	—	—
逾60天	—	—
	<u>237</u>	<u>308</u>

本集團一般給與顧客之還款期為發單日後30至60天。本集團給予某些長期合作或更可靠顧客較長還款期則超過60天。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2,015	2,368
31-60天	395	158
逾60天	79	80
	<u>2,489</u>	<u>2,606</u>

12.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200,130	20,013	200,130	20,01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8,710	871	-	-
於期終／年終	208,840	20,884	200,130	20,013

13.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安排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發行價每份購股權港幣0.01元認購最多40,026,000份認購期權。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8個月。於行使每份購股權後，承配人將可以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1股認購股份。簽署購股權協議後，本公司已向承配人收取認購價10%之金額作為按金及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份款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14.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233	25,0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953	20,346
	<u>44,186</u>	<u>45,407</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6,572	5,212

16.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本公司同系另一前附屬公司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寶時多」)簽署一份租賃合約。根據合約，寶時多租出寫字樓及貨倉予本集團，租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港幣220,000元。

獨立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查閱上述租賃合約之條款，同時得到董事確認上述根據租賃合約應付之租賃金額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條款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同時進行是項交易是本集團一般正常營運及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上述交易是根據合約條款進行。

17.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並與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分別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1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1百萬元。

(b)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所載述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iamante Globe Limited與賣方成都靜安礦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iamante Glob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按港幣361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343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港幣18百萬元將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黃柏霖 （「黃柏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20,004,000 （附註）	57.46

附註：

該等股份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柏霖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聯交所宣佈更改上市規則，修訂對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要求。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受舊計劃所規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專家、顧問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新計劃其他詳情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舊計劃而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附註1)	購股權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本 期內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附註2)
					於本 期內 行使	於本 期內 失效	於本 期內 註銷	
前董事								
張燕端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1,800,000	-	-	(1,800,000)	-	0.2528
唐廣發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1,800,000	-	(330,000)	(1,470,000)	-	0.2528
翁詠詩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1,170,000	-	(1,170,000)	-	-	0.2528
其他僱員								
總額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	4,770,000	-	(1,500,000)	(3,270,000)	-	0.2528
			10,310,000	-	(7,210,000)	(3,040,000)	-	
			<u>15,080,000</u>	<u>-</u>	<u>(8,710,000)</u>	<u>(6,310,000)</u>	<u>-</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直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是可因發行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的改變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業務回顧及前瞻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錄得綜合虧損約港幣5.4百萬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1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3%。營業額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香港零售行業改善所致，惟時裝零售市場之價格競爭劇烈，限制期內營業額之改善幅度。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以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能夠維持在較高水平。儘管本集團仍面對進口原材料及時裝配飾之通脹壓力，加上時裝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邊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6%輕微上升1%至本期間之67%。

本集團繼續嚴緊控制營運開支。本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佔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約為40%（二零零六年：40%）及36%（二零零六年：35%）。營運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市場租金上漲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另外，所產生之若干非經常性專業費用亦為期內行政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

業務回顧及前瞻 (續)

業務回顧 (續)

面對租賃市場浮現之通脹趨勢，本集團對發展分銷網絡方面繼續採取審慎策略。為達致優化零售網絡之目標，本集團已租賃若干零售店舖，並計劃於下半年度開業。

前瞻

二零零七年標誌著本集團變革的重要一年。憑藉新管理隊伍於中國之豐富資源與網絡，本集團力求為股東開創多項回報潛力優厚之新業務。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中國礦業公司，其中涉及鋅礦及鉛礦（「該收購」）。由於該收購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正編製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整體而言，本公司預期目標業務發展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非鐵質金屬產業。倘未來有任何新業務，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拓展本集團之「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本集團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物業等多個商業行業之迅速發展將為本集團之時裝產品創造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預期銷售表現將隨著二零零八年香港經濟出現穩定復甦增長、金融及商業行業薪金將有較理想調升而有所改善。

我們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良好。尤其是，於中國與香港兩地之業務發展將把握當地市場之強大增長動力而有長足發展。新管理隊伍銳意為本集團打造利好優勢，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44.4百萬元及3.9。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32.4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約港幣7.3百萬元、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0.2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5.7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75.3百萬元，由流動負債約港幣15.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5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58.4百萬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整體資本比率約12%，按借貸總額約港幣6.9百萬元及淨總值約港幣58.4百萬元對比而得。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動用淨額約為港幣9.4百萬元及償還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責任約為港幣0.1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及香港銀行及金融機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總值約為港幣6.8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此等貸款之利率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為其營運及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性支出

於本回顧期間，資本性支出約為港幣0.4百萬元。此等開支主要用於改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之總賬面淨值約達港幣5.7百萬元之租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租用土地及樓宇估值約為港幣5.7百萬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租賃15間零售店，店舖總面積22,790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線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聘用172位香港全職員工及272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員工總數為444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計劃，就個人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給予報酬。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於外匯波動之風險有限。此等幣值之匯率於本回顧期間內相對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若干原材料及成品採購自歐洲國家，近期歐羅匯價之波動或許會令來年之外匯風險增加。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外幣匯率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致謝

本公司一直視本集團屬下兼具才智、創意與熱誠之員工為其最重要資產，對他們深以為榮。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努力、貢獻與忠誠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柏霖先生、黃建潼先生及黃光隆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